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ORIZEN CAPITAL LIMITED 的 43% 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13,382,4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3%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13,382,4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3%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賣方A、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擁有45%、30%、20%及5%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3%已發行股本)。

緊隨完成後，買方、賣方B及賣方C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8%、10%、2%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113,382,4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按金總額11,338,240港元，其中7,910,4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A、2,636,8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B及791,04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C作為按金；
- (b) 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102,044,160港元，其中71,193,6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A、23,731,2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B及7,119,36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C。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品牌中藥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戰略發展；及(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連同目標公司股權的建議變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如必要)，以確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其所有現有重大合約及其他權利以及資產均維持現況，且該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並無撤銷、撤回或更改；
- (ii)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並無出現將會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iv) 目標集團償還結欠該等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如有)。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事先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買方可於當日(惟將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向賣方發出通知，藉此：

- (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
- (ii) 將完成日期延至不超過初始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iii) 終止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各名賣方須於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其已收取的按金，而倘買方選擇根據上文(ii)延遲完成，則買賣協議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就完成所訂定的日期為完成已延至的日期。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宣派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18,8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按買方及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分派中期股息的日期視乎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等因素，惟買方與該等賣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中期股息於完成日期分派。

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享有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餘下10%及2%的優先購買權。倘賣方B及／或賣方C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倘任何第三方向賣方B及／或賣方C表明擬購買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則其須優先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相關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
除稅後純利	—
資產淨值	780

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4,736,523	26,207,254
除稅後純利	20,683,030	22,088,353
資產淨值	20,683,130	28,088,453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生產、營銷及銷售。

就增強其品牌藥業務組合而言，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速實施該方面戰略的絕佳機遇，並為創造領先的品牌中藥業務奠定基礎，促進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現金流及收益強勁增長。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互為補充，預期會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的增長。此舉鞏固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即收購於戰略上高度符合其長遠業務發展及可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的業務或資產。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A及賣方B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113,382,40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金總額為11,338,240港元，其中7,910,4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A、2,636,8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B及791,04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A銷售股份、賣方B銷售股份及賣方C銷售股份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ze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而「賣方」指其中任何一名(視乎文義而定)
「賣方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賣方B」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賣方C」	指	個人

「賣方C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該等賣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